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5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

予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拟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